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6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游鴻巍

被　　告　芙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天龍

被　　告　黎雲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零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芙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芙芮達公司）業經命令解散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應進入清算程序，而本院依職權查詢確認被告芙芮達公司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堪認被告芙芮達公司之清算程序尚未完結，其法人格繼續存在，仍有民事

訴訟法之當事人能力，又被告芙芮達公司章程對於清算人之選任無特別規定，其股東亦未決議另選清算人，則依法應以全體股東即被告林天龍為法定清算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芙芮達公司邀同被告林天龍、黎雲霞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限額內，願與被告芙芮達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被告芙芮達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2筆合計200萬元，目前尚欠原告160萬16元，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利率等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自111年8月13日起，被告芙芮達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芙芮達公司任何一宗本金、債務不依約清償、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芙芮達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林天龍、黎雲霞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普通掛號回執影本等件為證

（見本院卷第9至44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芙芮達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嗣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被告林天龍、黎雲霞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／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
		即計息金額		
1	160萬元	128萬8元	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05%計算	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105%計算；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21%計算
2	40萬元	32萬8元		
總計	200萬元	160萬16元		